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措施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

2024年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实施科技“突围”工程，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体系，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性作用，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，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，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并实现转化

（一）组织全区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梳理，形成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专利产业化的典型案例，持续做优专利增量，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厅）

（二）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高校服务平台、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为依托，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，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高校、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价值评估，筛选具有市场潜在价值的专利，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，同时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入库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厅）

（三）以自治区重点产业需求为导向，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，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专利转化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厅）

（四）梳理各类主体专利技术需求，汇聚全区高校、科研机构专利技术，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将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和产品信息等与区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专利信息进行匹配，建立差异化推广措施，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，优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模式。到2025年底，全区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亿元，围绕重点产业、重点学科建设5家专利转移转化中心，促成专利转让、许可（含开放许可）或作价入股等不少于5000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厅、工信厅）

二、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助企专项行动

（五）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，发布一批专利导航项目，推动专利与产业标准融合，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，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支持建设一批国家、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，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七）发挥知识产权强链补链延链作用，支持专业机构对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服务，支持一批科技型企业大幅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厅、工信厅）

（八）组织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，实现对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厅）

三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与备案

（九）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，创建专利密集型产业园区，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，推动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，分产业领域集中认定一批经济效益高、专利价值贡献突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厅、科技厅）

（十）建立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，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，不断提高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）

四、建立健全高校、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机制

（十一）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，围绕专利成果产权制度改革、运营管理、专利成果转化合规保障等方面开展专利转化创新试点工作。试点单位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专利成果运营机制、专利成果转化人员激励制度、科研人员创业企业发展通道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制度，探索专利成果转化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二）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，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。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国资委）

五、强化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政策导向

（十三）在各类涉及专利指标项目评审、机构评估、企业认定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定等工作中，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参考。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专利奖评审中，注重专利技术先进性、专利运用实际效益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等指标的设定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厅、人社厅）

（十四）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，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，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，国家可以无偿实施，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，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厅、科技厅）

六、建立和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

（十五）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，实现与科技数据互联互通。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，通过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为技术成果登记转让提供法律保障，确保技术成果在转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六）发挥自治区“蒙科聚”创新驱动平台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，建立统一的成果登记共享平台，形成专利权转让登记和技术成果登记数据共享，实现专利实施、转让、许可、质押、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七）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化、市场化协同发展，动员高校、科研机构和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，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叠加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厅）

（十八）打造“一站式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。整合现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，对接国家数据资源，优化服务事项，构建集信息查询、维权援助、专利转化、专利导航、托管服务等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。到2025年，建设自治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2家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2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九）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，面向国家、自治区科技重大项目、区域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领域，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厅）

（二十）集聚一批国内知名专家，组建内蒙古专利转化运用智库，面向创新主体开展创造、运用、转化等全链条服务，编制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运用工作指南，为自治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供智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行动

（二十一）围绕专利量质齐升目标，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。在低碳能源、前沿材料、第三代半导体、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，依托各高校重点学科与企业的有机结合，实现产业链龙头企业、重点企业高价值专利研发储备，加快培育一批原创性、基础性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，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。到2025年底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15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）

八、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

（二十二）深化政银合作，成立自治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联盟，设立内蒙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）

（二十三）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评价体系，探索金融服务产品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，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研发提供贷款，扩大内部评估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）

九、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

（二十四）加强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省份知识产权交流合作。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统筹优化自治区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发展布局，推进“呼包鄂乌”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厅）

（二十五）深化同俄罗斯、蒙古国等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知识产权交流合作。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国际专利运营，帮助企业排查专利风险。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、研究机构和著名大学的交流合作，提升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运用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厅、科技厅）

十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二十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作用，建立统一领导、部门协调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专利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工作落实。

（二十七）加强支持保障。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，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并根据财力适时增加资金投入。要综合运用财政、税务、投融资、科技等相关政策，形成多元化、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，突出重点，优化结构，保障任务落实。对在专利转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二十八）加强考核评估。各级政府要将专利转化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总结，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，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。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的重要情况，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请示报告。